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文旅产品及服务，公司将于近日开展“祥源文旅 2023 年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6 日）。

活动权益申领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24:00 前，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祥源文旅 2023 年股东回馈活动”小程序二维码或微信小程序搜索游源荟(具体参见本公告“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二)参与方式”)领取活动权益，未在该时间前登入游源荟系统申领权益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活动权益畅享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相关权益过期失效。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在册股东。

注：个人股东限本人；法人股东限指定不超过 5 名(含 5 名)代表。

三、活动具体内容

(一)回馈政策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公司针对股东开展“祥源文旅 2023 年股东回馈”活动，具体回馈政策如下：

1.景区内观光电梯、索道、游船免票回馈：活动期间对符合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乘坐公司旗下安徽齐云山景区月华索道(双程)+横江竹筏、湖南张家界黄龙洞游船+语音讲解、湖南凤凰沱江游船、湖南张家界百龙天梯(双程)实行票价免费；本次回馈活动是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品，部分景区涉及门票需投资者自行购买。

2.景区酒店住宿指定房型住一间送一间优惠：活动期间，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住宿公司旗下齐云山祥富瑞度假酒店、黄山祥源云谷度假酒店、湖南凤凰古城祥源熊公馆实行指定房型住一间送一间优惠(酒水、香烟等不参与折扣)，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选择：(1)支付一间或一间以上的房费，享受当晚相同房型的一间房免房费；或(2)支付一晚的房费并入住核销后，享受相同房型房间再次入住免费的权益，该免费权益可选择在第二晚使用或后续使用，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活动权益畅享截止时间”。

以上回馈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二)参与方式

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的股东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9:00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4:00 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下方“祥源文旅 2023 年股东回馈活动”小程序二维码或微信小程序搜索游源荟，点击登录/注册并提交相关股东证明信息进行股东认证，认证成功后一键领取权益，领取后的权益可以在我的——股东权益——自动进入“股东回馈专区”页面参加本次回馈活动。

(游源荟二维码)

在“股东回馈专区”页面(1)选择需要的游览地点，选择“【股东权益】张家界百龙天梯双程票”选项、“【股东权益】齐云山景区月华索道双程+横江竹筏”选项、“【股东权益】黄龙洞游船+语音讲解”选项及“【股东权益】凤凰古城沱江游船成人票或【股东权益】凤凰古城湘见沱江成人票可根据出行选日游船票或夜游船票(两选一)”选项，最终完成预约；(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预约)；(2)选择需要入住的酒店，选择时间、房型并填写入住人信息、联系方式，最终选择支付(支付前请查阅订单是否已参与优惠活动，如未享受到活动可直接拨打专线电话，建议至少提前两天进行预约)。

四、活动咨询方式

1.景区交通票及住宿实行实名预约，已预约成功的股东请持身份证通行及入住；本次活动仅限祥源文旅股东参加，每人每景点仅限领取一次，请勿重复预约；

2.公司旗下酒店官方客服电话

黄山祥源云谷度假酒店电话：+86-0559-5582999

齐云山祥富瑞度假酒店电话：+86-0559-2661688

湖南凤凰古城祥源熊公馆电话：+86-0743-3668999

本次回馈股东服务专线工作电话：+86-0571-85866518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2,484,300 股，本次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4.39 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 10,906,077.00 元(不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为 4.39 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 10,906,077.00 元(不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2,484,300 股，本次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4.39 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 10,906,077.00 元(不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因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第二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84,300 股，涉及人数 98 人，回购价格 4.39 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9%。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3,804,147 股变更为 311,319,847 股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00 股，授权价格为 9.79 元/股。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 E，即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 40,560 股，回购价格为 4.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9 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为 4.39 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 10,906,077.00 元(不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484,30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4,300	-2,484,30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319,847	-	311,319,847
合计	313,804,147	-2,484,300	311,319,847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9 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枫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勘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因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勘设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9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2,484,3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13,804,147 股变更为 311,319,847 股，注册资本由 313,869,212.00 元变更为 311,319,847.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勘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联 系 人：于海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号码：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概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待该回购注销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380.4147 万元减少至 31,131.9847 万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0.4147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31.9847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80.414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31.984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运营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4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顺客隆”)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原授信额度到期，广东省顺客隆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8 年 9 月(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广东顺客隆全资子公司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目前实际已发生的贷款及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 2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7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6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7 亿元。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 6,000 万元，因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超出此预计额度，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后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出方	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12,500	0
调入方	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6,000	800	13,500	800

上述担保及额度调剂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窦丽杰，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 60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防器材销售；棋牌室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873.37	31,107.09
总负债	10,579.39	13,590.70
净资产	14,293.98	17,516.39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67.65	46,132.66
利润总额	-727.54	-1,778.58
净利润	-727.54	-1,748.75

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13,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

五、董事会意见

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本次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 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止 2022 年 4 月 24 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9,500	1.72%	6,833.25	0.60%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合计	20,300	1.79%	6,833.25	0.60%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5.13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2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6、2023-008)。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金坛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及常州亿晶与建设银行金坛支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所作出的全部付款承诺项下的付款责任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